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委任執行董事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徐建明先生(「**徐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反洗黑錢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徐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信貸委員會之成員。徐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及於博彩營運之財務監管、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擁有逾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Entertainment Gaming Asia Inc.(股份代號：EGT)擔任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委任為首席會計官，而該公司為全美證券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為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間接擁有大部份權益之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徐先生於Minteq International Inc.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區域財務總監－亞洲區及財務分析經理。Minteq International Inc.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持股公司礦物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MTX)之全資附屬公司。

徐先生持有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分校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徐先生為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州之執業管理會計師及執業會計師。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持有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此外，彼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將於屆滿時自動另行續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月總酬金140,000港元，其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有關職位之市場水平而釐定，及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有關時間應付之有關金額之酌情花紅付款。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黃國樑先生、徐建明先生、吳權漢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